

关于印发《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老旧码头申办港口 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东交通规〔2025〕1号

各港口企业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港口经营秩序，解决老旧码头港口经营资质的历史遗留问题，明确老旧码头办理港口经营许可相关要求，完善行业管理，促进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》《港口经营管理规定》《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规定》及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老旧码头港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粤交港口字〔2020〕129号）精神，我局制定了《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老旧码头申办港口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，经市司法局审查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我局反映。

附件：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老旧码头申办港口经营许可实施办法

东莞市交通运输局
2025年1月24日

附件

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老旧码头申办港口经营许可实施办法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港口经营管理工作，解决老旧码头港口经营资质的历史遗留问题，完善老旧码头行业管理，保障港口生产安全有序，促进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老旧码头港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粤交港口字〔2020〕129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推进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交港〔2021〕38号）精神，按照《港口经营管理规定》的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市港口行业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精神，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新时代广东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，合理利用港口资源，持续优化政务服务，切实解决我市老旧码头历史遗留问题，明确老旧码头办理港口经营许可的具体要求，规范我市老旧码头经营管理，保障老旧码头及其后方工厂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，进一步激活繁荣港口经济，为助生产、稳外贸、促经济提供有力的港口物流服务保障。

二、实施对象

本办法所称老旧码头，是指在2004年1月1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》实施前已进行建设，未取得港口建设“竣工验收合格证明”和“港口岸线使用批准文件”等资料，且列入《东莞港总体规划》（2020-2035）现状码头清单中的码头，含目前正在经营及已注销处于停业状态的老旧码头。

三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尊重历史，实事求是。由于老旧码头建设年代较早，当时港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甚至机构尚未建立和完善，早期建设的码头不同程度存在规划、建设、环保、防洪、消防等方面手续不完善的问题。鉴于老旧码头建设基本都早于《港口法》《港口经营管理规定》《港口建设管理规定》实施日期的历史事实，尊重老旧码头建设的历史背景和老旧码头难以补办岸线使用、质量监督、竣工验收等手续的实际情况，按照因地制宜、实事求是、疏堵结合的原则，解决老旧码头港口经营资质的历史遗留问题。

（二）符合规划，严控数量。根据符合我市港口总体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的基本原则，对照《东莞港总体规划》（2020-2035）现状码头清单，摸清现存老旧码头具体情况，剔除与国土空间规划不相适应、已拆除码头设施或码头设施已无法使用的老旧码头，严格控制总体数量，确保老旧码头数量只减不增、逐步淘汰。

（三）严格要求，保障安全。老旧码头从事港口经营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《港口经营管理规定》《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不能满足码头作业安全、环保、消防、职业卫生、防洪、通航等方面要求的老旧码头，不得申请从事港口经营。

四、适用情形

本办法适用于老旧码头申办港口经营许可手续。

五、申请资料要求

根据《港口经营管理规定》的要求，港口企业办理港口经营许可应提交包括“竣工验收合格证明”和“港口岸线使用批准文件”在内的申请资料，但老旧码头普遍未取得上述 2 项或其中 1 项资料，因此无法提交完整的经营许可办理资料。为妥善处理老旧码头办理港口经营许可的历史问题，扫除老旧码头合法经营的障碍，参照深圳等市做法，允许老旧码头采用其他相关资料替代上述 2 项申请资料，具体事项明确如下：

（一）竣工验收合格证明

老旧码头未取得码头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，应按《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19 号）的要求，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机构对码头进行检测评估，并提供检测评估结果。

（二）港口岸线使用批准文件

老旧码头未取得港口岸线使用批准文件的，可提供码头建设阶段海事、航道、水利等部门批准建设的文件及码头土地使用证明材料。

（三）其他申请资料

除“竣工验收合格证明”和“港口岸线使用批准文件”外，其他申请资料根据码头类型按照《港口经营管理规定》《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》的具体要求提交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申办港口经营许可的老旧码头须具备相应的环保手续，具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、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。

（二）老旧码头应按照《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规定》《港口设施维护技术规范》的相关要求，根据不同码头的结构类型，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码头水工结构进行全面检测，出具检测结果，并对码头水工结构、平面布置、装卸设施、装卸工艺、附属设施、港池水域、进港航道等进行综合评估，出具评估报告，同时应就检测评估机构及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、落实。如码头因遭受特殊灾害或事故造成结构或主要构件损坏，可能危及结构安全的，应重新进行检测评估。

（三）老旧码头申办港口经营许可手续时，应在申请书中承诺在日后生产经营中，如因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码头不能满足作业安全、环保、消防、职业卫生、防洪、通航等方面要求的，须按相关部门要求进行整改，如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，须依法停止从事港口经营活动并主动申请注销《港口经营许可证》。拒不履行承诺的，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处置。

（四）本文不涉及的内容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七、实施期限

本办法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30 年 2 月 28 日。

本办法由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，若实施期间交通运输部、省交通运输厅出台针对老旧码头办理港口经营许可的具体政策要求，则以上级部门的最新政策为准。